

江苏省长江特色渔业种质资源基因库与 创新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浦口基地综合提 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C2025-0566

代理机构编号：ZZ066025S3ZC01566

采购人：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长江特色渔业种质资源基因库与创新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浦口基地综合提升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ZZ066025S3ZC01566。
-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长江特色渔业种质资源基因库与创新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浦口基地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129.47 万元。
- 1.5 最高限价：129.47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 1.6 采购需求：江苏省长江特色渔业种质资源基因库与创新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浦口基地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改造生产道路 1500 m²、进排水系统 1 项、生物净化设施 1 项、综合管理用房及设施 200 m²,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 1.8 行业划分：建筑业。
- 1.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1.10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满一年，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

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②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二级(含)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17:3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

3.3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 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www.jsygjy.cn>) 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下载文件。

(2) 平台网址为: <https://www.jsygjy.cn>。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 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 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3) 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等所需时间。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4) 需要发票的, 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模块下载发票; 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招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 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 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 025-83306809(工作日 8:30-11:30, 13:30-17:30)。

(6) 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 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 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平台服务费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室 3

4.3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 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 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磋商和平台存档, 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但各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未勘察现场或勘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 90 号

联系方式：张工 025-86561005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2 室

联系人：解风宇

联系电话：025-86635193

邮箱：xiefy@jcec.cn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解风宇

电话：025-8663519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7.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响应。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3)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 报价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内容

(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计成果、人员培训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标的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4)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8、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9.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0、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限定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两家。若采用联合体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0.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0.2 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单位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违反，与此单位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2、磋商组织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程序

13.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3.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退出磋商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4）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5）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9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3.9.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9.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响应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响应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4、评分方法和标准

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投标响应性等。

14.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

1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质疑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6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7.8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七、诚实信用

18、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磋商费用

19、磋商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本次采购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70%计算，最低不少于3000元。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收费标准的70%执行。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报价。

九、其它

20、绿色采购

20.1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最高限价45%的，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成本测算等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2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等酌情评分。 方案内容清晰、全面、科学、合理、前瞻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陋、不完整的得1分；无不得分。	6
3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技术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评分。 方案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陋、不完整的得1分；无不得分。	6
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酌情评分。 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合理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陋、不完整的得1分；无不得分。	6
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可靠性等酌情评分。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有效且可靠的得6分；方案内容普通、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模糊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陋、不完整的得1分；无不得分。	6
6	现场管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现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方案内容科学、规范、全面、可行、合理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符合现场实际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陋、不完整的得1分；无不得分。	6
7	季节性特殊条件下的施工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季节性等特殊条件下的施工、防火、防雨水，对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措施得当，得6分；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得当，得3分；方案内容简陋、不完整的得1分；无不得分。	6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情况评分。 方案内容规范、全面、合理、具体、可靠、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内容模糊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陋、不完整的得1分；无不得分。	6
9	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措施方案、响应时间等情况评分。 方案内容规范、全面、合理、具体、可靠、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内容模糊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陋、不完整的得1分；无不得分。	6
10	项目组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得1分，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满分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得1分，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	2
11	业绩	投标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的业绩必须是已完工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省河蟹遗传材料保存与创新利用中心建设项目

2. 项目位置：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甸街道后圩村。

3. 项目内容：江苏省长江特色渔业种质资源基因库与创新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浦口基地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改造生产道路 1500 m²、进排水系统 1 项、生物净化设施 1 项、综合管理用房及设施 200 m²。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工程质量和设备的技术性能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为主要项目和材料清单，报价时需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所需的其它零星或辅助材料。

三、工期要求

施工日期为 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登录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下载附件。

五、商务要求

1、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发包人接受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前 3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汇款时须注明“XX 处+项目名称(或内容、联系人等))，待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由承包人主动联系发包人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事宜。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应当完全覆盖整个工程施工及最终验收合格的时间，到期自动作废或由承包人主动联系发包人办理银行保函原件退还事宜。

2、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价 3%的质保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承包人理解发包人财务付款制度的特殊性，由于发包人财务付款制度导致迟延付款，承包人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

3、结算审计要求

结算审计费核减率 5%以内发包人支付，5%以上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4、质量保修期

执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规定

六、勘察现场或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但各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未勘察现场或勘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 仅作参考,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江苏省长江特色渔业种质资源基因库与创新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浦口基地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江苏省长江特色渔业种质资源基因库与创新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浦口基地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人: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长江特色渔业种质资源基因库与创新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浦口基地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规定标准和国家标准关于建筑消防的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图纸;
- (7) 招标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本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招标图纸；（8）招标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总计划，专业安装分项详细计划，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用款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面或口头）两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并按要求组织进场施工，各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至少纸质四套，电子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2 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有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通施工用电，（2）开通施工用水（3）开通场外道路。

由于施工现场场地的限制，现场无法提供供承包人搭设民工宿舍的场地，此项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发包人对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要求另行提供。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将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及时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完成上述工作并不得以手续没有完善为由拒绝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3）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工作、生活、安全、防火等相关管理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

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7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实行签到登记制，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得少于七小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签到登记表、本周具体到岗计划表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如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并将项目经理证书交予发包人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每人每次 2 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此类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发现一次可处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内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及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该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发包人接受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前3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汇款时须注明“XX处+项目名称(或内容、联系人等))，待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由承包人主动联系发包人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事宜。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金额的5%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应当完全覆盖整个工程施工及最终验收合格的时间，到期自动作废或由承包人主动联系发包人办理银行保函原件退还事宜。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与评定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安全管理并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非发包人原因不得修订，发包人原因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 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暂无，如有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

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10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七级以上地震；
- (2) 50 年一遇的特大暴雪；
- (3) 连续 10 天以上的大雨。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进场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表，一经确认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改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应按原批准手续，办理监理、发包方的审批认可手续。但使用的材料生产厂家应达到发包方指定的厂家的水平。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临时设施费用双方协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

10.1.1 工程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

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获得的收益由发包人专享。

10.1.2 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

(1)发包人保留增加、减少工程项目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如不执行，则按工程违约处理；

(2)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3)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结构、工艺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提出加快施工速度措施引起的变更，在履行了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由于承包人改变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而发生的变更，在履行发包人审批手续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工程量清单中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参考，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③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和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的具体计算方法依据江苏省 2014 计价定额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依据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单价，材料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没有的材料则参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类似（清单编码前九位相同）分部工程清单费率的最低值计取，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2、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材料价格确定方法：a、《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上没有的材料价格，以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材料核价单作为结算依据，并按原投标文件中相似材料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b、《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上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当月《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执行，并按原投标文件中相似材料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

③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项目管理公司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⑤施工中仅对材料单价核准，进度款时不予支付相应材料价差，最终审计时统一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形式的： 当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包含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明示或暗示的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如材料价格波动、工程量偏差、政策调整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期限：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

人提交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

A、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B、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7 天内就以人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批示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承包人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发包人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C、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人员的书面确认且盖章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号前上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措施项目

措施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因场地限制发生的民工宿舍租赁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检验试验、赶工措施费。

（3）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e）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f）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g）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h）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1）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跟踪审计，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3）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核，跟踪审计审核确认，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作为直接计入竣工结算价款。

（4）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结算价款，待工程结算时统一支付。

（5）承包人为完成签证、变更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其他工作所需的时间均含在合同工期范围内。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支付方式: (特别说明: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应通过一个账户进行。

②发包人监督帐户的资金使用情况。

(2) 支付流程:

①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工程款支付申请;

②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完整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应及时核查,签发支付证书;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 7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③跟踪审计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批准;

④发包人收到监理、跟踪审计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7 日内批准并支付工程进度款;

⑤上述付款宽限期为 28 天,即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如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支付要求: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完税凭证。

(3)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价 3%的质保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②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前提下，如发生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讨要工资和欠款，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5%)。

③工程资料应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提交，否则，可以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④如果承包人当月没有完成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0-50%，在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回工期后，次月再补回暂扣的工程进度款。

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见专用条款 12.4.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监理、跟踪设计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14 日内批准并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上述付款宽限期为 28 天，即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理解发包人财务付款制度的特殊性，由于发包人财务付款制度导致迟延付款，承包人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10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结束后 14 日内，全部设备、材料退场，清除场地垃圾及附属设施退场。如还有余留垃圾，发包人将组织自行清理，费用在尾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审计费核减率 5% 以内发包人支付，5% 以上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5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供 5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件），以便进入结算审计程序，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所有因缺乏资料或遗漏的结算申请，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措施。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 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价 3%的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投标书承诺的质量标准，如违反本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返修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承包人在施工各阶段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 26 条付款时有权从所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也可在最终结算审计

时一次性扣除，即发包人向承包人所付款项为扣除违约金后的数额，如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已无法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直接向发包人偿付，承包人不向发包人偿付，无论何时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追偿权没有异议。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

a.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b.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c. 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 80%，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其他人员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 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质量问题：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给发包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D、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跟踪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提供的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我方响应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
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
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
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磋商文件要求。</u>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	<u>（填写“是”或“否”）</u>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如为建设工程项目且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按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进行报价，要求表格齐全，数据详实。主要设备及主材的价格、品牌、型号规格必须体现在“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否则评委有权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联合体协议格式（如需要）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 1）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 2）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三、其他